

##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，授予108名激励对象385.2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7.13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0日